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林晏如

電話：27320800#702

傳真：27320503

電子信箱：hily923414@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中東特字第1063013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計畫1份(4ce38b7a717dc8a444348fd04e7d68a5_30137000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教學生之學校特教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
- 二、服務內容：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見附件)。
- 三、服務地點：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芳和國中校內)。
- 四、服務時間：每次諮詢以一個小時為原則，依教授、中心與申請人適合時間安排。

(一)106年3月17日(五)13:30-16:30。

(二)106年5月12日(五)13:30-16:30。

五、申請方式：

(一)諮詢服務將於服務日前一週截止申請，以利後續相關作業，若有需求者請盡早送出申請表件。

(二)請於本中心網頁下載「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申請單」，由特教組長或個管老師填寫完畢，依校內流程完成文件相關程序。

(三)申請單以E-mail送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hily923414@gmail.com)，並請電話確認是否收件。

(四)中心評估是否接案後聯繫學校特教組。

(五)當日出席之教師請惠允公假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鍾曉薇
106/03/03 14:16:24

校長 高麗鳳
106/03/05 17:23:31

教師代理
輔導主任 李彩綢
106/03/04 12:15:22

TAIPEI
臺北
VCAA0051 內部資料